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紀錄(第 1 場次)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李委員念祖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賴伊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時，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內容，例如以發現之缺失作為現況背景論述、預計改善該點次缺失之計畫、行動、措施、方案、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及各項工作之預定完成時程等，使就該點次所訂定之計畫/措施能具體改善該點次所提缺失。

(二)人權指標之訂定應扣緊措施/計畫之成效。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注意「措施/計畫」與「人權指標」間之關聯度，且透過「措施/計畫」之執行，能依規劃時程達所預定完成之人權指標；並分別於各該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之細項，訂定「預定完成時程」係短期、中期或長期，俾利管考。

(三)人權指標(含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應具可測量、衡量或評估性，部分點次主辦機關所提人權指標，不具上述特性，未來恐無法予以評估是否完成，請再修正之。

二、與會委員就回應表實質審查之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

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點次 12：有關兩公約之適用，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司法院、法務部

決議：司法院部分：

- 1、建請司法院於回應表增加：(1)法院判決及大法官解釋，指出國內法牴觸兩公約應優先適用兩公約之統計數據；(2)法院判決或大法官解釋係將兩公約視為憲法一部分或視為實質憲法之統計數據(即使未有此法院判決或大法官解釋，亦請如實填載)；(3)其他核心人權公約上述統計項目亦請一併納入統計範圍。
- 2、實務上已有部分法官對於國內法律抵觸兩公約或有適用爭議之案件，願意提出法律意見之鑑定(如精障者死刑科處及原住民傳統器械殺傷力等法律意見之鑑定)。但卻有部分法官因缺乏鑑定經費，而無法採行該作為，爰建請司法院於本點次之結構指標增列「編列上述國內法律抵觸兩公約之相關鑑定經費」之指標。

(二)點次 13：有關兩公約之適用，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司法院

決議：

- 1、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之重點在於法官應正確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是以建請司法院增列對各級法院辦理該公約教育訓練(如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之人權指標。
- 2、現行法官每年應接受之相關專業訓練，人權課程部

分並非必修，而係選修，無法確保每位法官均具備人權知能，有無將人權課程修正為必修課程，請司法官學院研議之。

- 3、本點次管考情形原填列「解除追蹤」，建請司法院修正為「繼續追蹤」。

(三)點次 17：有關轉型正義，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國發會

決議：

- 1、本點次增列文化部為協辦機關。請文化部(人權博物館)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第 8 點之規定，將本點次回應內容提供國發會綜整。
- 2、本點次另增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主辦機關，俟該委員會成立後，建請依上開落實及管考規劃之規定填列相關回應表並定期管考。

(四)點次 25：有關家暴防治及弱勢婦女群體保護，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衛福部

決議：

- 1、衛福部回應表所填「辦理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信念調查」之過程指標，及「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之結果指標，該二項調查範圍未臻全面(如未包含兒童、同志小孩、新住民等受暴部分)，不足以具體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我國應提出一全盤性計畫之建議，建請修正上述指標。
- 2、自回應表內容無法窺見衛服部對身心障礙者其家庭暴力樣態之了解，如身心障礙者受虐之男女比有無

差異？引起虐待之成因等？亦未就該等問題研擬具體之解決對策及相關人權指標，建請於回應表增列之。

(五)點次 68：有關刑事被告迅速審判，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司法院、法務部

決議：

1、司法院部分：司法院就本點次內容未具體回應(例如宜就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與金字塔型刑事審判結構、協助法官充實對特定類型案件(如金融犯罪案件)加速審判之資源、及上述事項之推動期程、指標等，予以具體回應)，建請該院全盤修正回應表內容，並提於本小組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第 5 場次審查會議續行審查。

2、法務部部分：

(1)建請法務部將案件之上訴次數或期間之統計數據，增列為過程指標。

(2)法務部之回應表亦有類似司法院未具體回應之情形，亦建請該部全盤修正回應表內容，並提於本小組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第 5 場次審查會議續行審查。

(六)點次 69：有關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388 條，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司法院

決議：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第 388 條未修正前，建請司法院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專案方式協助強制辯護提起上訴，並將其增列為本點次之過程指標。

(七)點次 71：有關通訊監察，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國安局

決議：

- 1、建請於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增列國安局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受國會監督之程序等內容。
- 2、本點次管考情形原填列「解除追蹤」，建請國安局修正為「自行追蹤」，並刪除「計畫/措施/人權指標」欄位二、(二)之「2、其他說明事項」之內容。

(八)點次 73：有關媒體多元性，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通傳會

決議：

- 3、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之關切重點在於我國應制定確保媒體多元性受到鼓勵的綜合性法律，是以，通傳會宜就是否制定該綜合性法律予以回應。經查通傳會 102 年曾研擬「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倘考量目前傳播市場情事變更不再繼續推動，應於回應表敘明其理由；又如欲繼續推動，亦應於回應表敘明具體推動時程，倘尚無具體推動時程，亦可將公眾意見之蒐整及該會委員會議之討論，於回應表中敘明。
- 4、通傳會就本點次內容未具體回應，建請該會全盤修正回應表內容，並提於本小組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之第 7 場次審查會議續行審查。

(九)點次 75：有關集會遊行法，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議：

- 1、建請內政部將警察人員處理街頭遊行之教育訓練(如場次、訓練的準則等)增列為過程指標。
- 2、請內政部於集會遊行法未修正前，就集會遊行之申請件數、核准件數、解散件數、緊急性或偶發性件數、受罰件數、移送偵辦件數、不起訴、起訴及判決有罪件數等統計數據，於回應表中敘明，並據以配合擬定相關人權指標；上述統計數據涉及司法院或法務部者，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配合提供予內政部彙整。

三、其他建議：

- (一)現行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係將核心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分別列於不同類別，是以不利查詢、檢索。建請主管該資料庫之權責機關法務部能研議修正該系統，以利查詢各該核心人權公約時，亦能併予順利查找其施行法，反之，亦同。
- (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出版之「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初版)」內容多有謬誤之處，建請於重新付梓印製前，全盤檢視修正，以求嚴謹及正確。
- (三)鑒於各級政府適用各該核心人權公約均須參照其一般性意見(建議)，是以，各該核心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正體中文版之翻譯應力求正確及嚴謹。目前各該核心人權公約或其施行法之主管機關，相關翻譯程序及嚴謹程度不一之問題，應被正視。適值法務部刻正研議修正兩公約施行法，有關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翻譯之程序要求，是否應納入兩公約施行法中規範，建請法務部衡酌。

柒、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公政公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1場次)

二、會議時間：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3樓318室

四、主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王幼玲	
李委員念祖	李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張文貞	
彭委員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法務部法制司	司長	賴哲雄	賴哲雄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劉穎芳	劉穎芳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馮強生	馮強生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陳俊凱	陳俊凱
國安局	編審	林岳甫	林岳甫
國安局	辦事員	李侑蓁	李侑蓁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科長	陳怡如	陳怡如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	組長	石樸	石樸
通傳會	專員	田易蓮	田易蓮
通傳會	約聘人員	蘇湘棻	蘇湘棻
通傳會	專員	蔡元吉吉	蔡元吉吉
司法院	法官	林尚諭	林尚諭
司法院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謝專員旻芬	謝旻芬	
許專員家怡	許家怡	
賴科員伊信	賴伊信	
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張景維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吳政達	